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HCG-2025-0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基础航空摄影和激光点云

获取（分包 3）

采购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承担单位：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2025 年度江苏省基础航空摄影和激光点云获取（分包 3）”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等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将 2025 年度江苏省基础航空摄影和激光点云获取（分包 3）委托由乙方承担完成（相关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见第三条）。乙方以《2025 年度江苏省基础航空摄影和激光点云获取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146）之“项目需求”为依据具体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成果资料。具体成果资料内容见第五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内容：获取全省部分区域、长江沿岸和京杭大运河沿岸地面分辨率 0.2 米的航空遥感影像，满足 1:2000 比例尺成图要求，时相要求在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之间。

2 项目范围：无锡市、苏州市（昆山除外）、泰州市靖江市合计面积约 13011 平方千米，以及长江（苏州段和南通段）、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岸线外扩 2 千米（含水面）范围合计面积约 1292 平方千米，总计 14303 平方千米。

范围示意图见附图，详细矢量范围以电子形式另行提供。

第三条 技术指标及要求

测区名称	无锡市、苏州市等地。		
面积（km ² ）	14303	项目内容	获取地面分辨率 0.2 米的航空遥感影像
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 CGCS2000，高斯投影 3 度分带；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航线敷设方法	一般为东西或南北方向
航摄影类型/编号	DMCIII/27559、27530	镜头编号	00130253、00128291

航摄类型	一般航摄		地面分辨率	0.2 米	
航向重叠	一般为 60%-65%，最小不得小于 53%		旁向重叠	一般为 20%-30%，最小不得小于 13%	
POS 类型/编号	LCI-100C/1069、1118		摄区困难类型	一般	
使用机场	安吉天子湖、无锡丁蜀、南通兴东、扬州泰州		飞机类型/编号	赛斯纳 208/9468、9618 大棕熊/107V、10FL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				
报酬总价款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叁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小写	¥: 2703267 元
备 注					

第四条 技术依据

1. GB/T 19294-2003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2. GB/T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3. GB/T 13977-2012 《1:5000、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4. GB/T 23236-2024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5. GB/T 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6. CH/T 1029.2-2013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规程第 2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7. GB/T 27919-2011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8. 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9.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10.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1.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12.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4.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5.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上述标准版本以国家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内容

1. 数字航空摄影高分辨率黑白影像数据；
2. 数字航空摄影天然彩色影像数据；
3. 数字航空摄影彩红外影像数据；



4. 真彩色航摄像片数据、浏览影像数据；
5. 真彩色航摄像片；
6. 真彩色像片索引图；
7. 摄区完成情况图；
8. 摄区航线、像片结合图；
9. 数字航空摄影资料移交书；
10. 数字航摄仪技术参数；
11. 航摄军区批文复印件；
12. 航摄鉴定表；
13. 像片中心点结合图（按像片索引图规格制作）；
14. 航空摄影飞行记录；
15. 数字航空摄影数据处理报告；
16. 数字航空摄影附属仪器记录数据及相关的数据处理成果；
17. 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
18. 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相关文档；
19.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六条 成果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1. 资料采用成果检验和专家验收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委托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下简称“质检站”）负责成果质量检验，专家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

2. 乙方交付甲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的地点为：南京。

3. 乙方应在2025年8月30日前向甲方交付摄区范围内不少于14303平方千米规则成片的成果资料供甲方检验。

4.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见合同第四条。

5. 乙方在数据获取过程中，要及时向甲方指定数据处理单位分批汇交过程成果。

6.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尽快完成资料的整理工作，并经乙方质量管理部门质量检查确认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成果资料”送质检站进行成果质量检验。质检站检验合格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后，甲方即可组织专家验收。甲方验收过程中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经甲方验收合格，则确定项目完成时间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时间。

7.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时可与甲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仍有分歧时，可共同或单独申请有关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复检以提供检验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指定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为成果资料接收单位）。

第七条 报酬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本合同报酬总价款为¥2703267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叁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3. 本合同支付报酬：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为项目总额的 35%，即¥946143.45 元（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第二次：项目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1621960.2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贰角）。

第三次：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135163.35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伍分）。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采购数量与实际生产数量不一致时，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由乙方项目完工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项目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项目价款的结算依据，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生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数量（即实际完成面积）是核算应支付报酬价款的唯一标准，甲方不考虑乙方为完成该成果而发生的其他任何方面或形式的费用支出。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范围进行航空摄影。摄区范围内若存在军事禁区、空域限制等禁飞区域，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是办理支付手续的必需。

7. 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 乙方应在取得相应报酬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第八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手续。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3. 为乙方出具办理空域审批所需的函件。

4.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组织成果资料的验收，安排质检站进行成果质量检验并出具最终的成果

质量检验报告。

第九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1. 及时办理航摄批文及飞行空域申请手续，并将批文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书》一般应在乙方进场前 20 天报甲方进行评审，评审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报甲方审批。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 受甲方委托负责成果资料的送审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使用、存储、生产、处理涉密数据，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成果资料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8.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询标回函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视为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乙方实际使用的航摄仪等相关软硬件设备和材料性能应不低于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更换的低等级设备材料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 5% 的违约金。
3. 乙方若更换设备必须事先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更换的设备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 1% 的违约金。
4. 乙方若将自有设备更换为同等级或低等级的租用设备，甲方则在本条 2、3 款的基础上有权另外扣除乙方更换设备所获取资料报酬价款 2% 的违约金。
5.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可以增加成套的飞机和航摄仪。若增加飞机和航摄

仪的型号及类型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不予接收增加设备所获取资料。

6.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存在重大缺陷，甲方对此急需而乙方又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弥补，为避免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甲方可接收该成果资料，并根据缺陷数量、缺陷情况及对下工序作业的影响程度，在向乙方支付报酬价款时扣除乙方有缺陷资料报酬价款 10%~30%的质量违约金。

7.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根据乙方整改情况可扣除乙方合同总额的 5%-10%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9. 若甲方逾期办理结算单审核手续或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时，则每逾期一天按向对方支付应付款或应支付违约金 0.2%的滞纳金（受财政结算额度的限制，甲方对当年移交的成果资料在下一年度进行结算除外）。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限为 2 年。质量保证期从成果交付之日开始起算。

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致使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视质量问题的影响程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该成果资料报酬价款 10%~30%的赔偿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省级及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过程中，若经查证乙方交付的某类鉴定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交付的成果数据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成图精度要求，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使用，则乙方应返工或向甲方返还该成果资料的报酬价款，同时向甲方支付该成果资料报酬价款 10%~30%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摄区内由于存在禁飞区域不能进行航空摄影属于不可抗力。若禁飞区域小于等于合同面积的 40%，乙方应完成剩余部分的航空摄影；若禁飞区域大于合同面积的 40%，乙方可申请变更或终止合同，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已发生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协商确定。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若甲方同意，则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后合同终止，违约金数额如下：

a. 在合同期限的第一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价款 10%的赔偿金；

b. 在合同期限的第二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c. 在合同期限的第三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30%的赔偿金；

d. 在合同期限的最后一个四分之一时间段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报酬总价款 40%的赔偿金。

3.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原则上完成的项目进度不足合同总面积 20%，甲方不予接收资料及结算经费。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情况及下一步合同意向书面材料，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生产需求向乙方提供是否同意的书面材料，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延续或终止合同。

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

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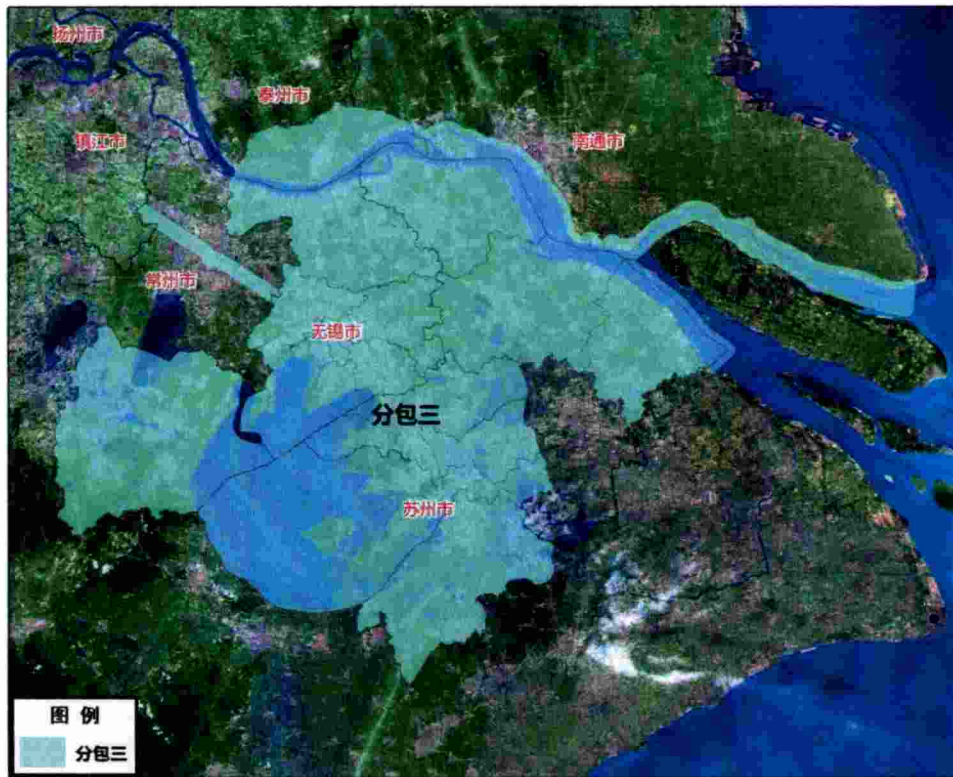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摄区范围图》《2025 年度江苏省基础航空摄影和激光点云获取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146）、乙方提交的《2025 年度江苏省基础航空摄影和激光点云获取投标文件》等。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章)			
代表人:	陈晚宁	联系人:	李文娟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10017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58 号
电 话:	02586590345	传 真:	
Email:			

乙方 (章)			
代表人:	孙云芳	联系人:	黄国栋
户 名: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 号:	1202026200900379675		
邮政编码:	311100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电 话:	057187216950	传 真:	0571-87216950
Email:			

附图：



范围示意图（分包3）